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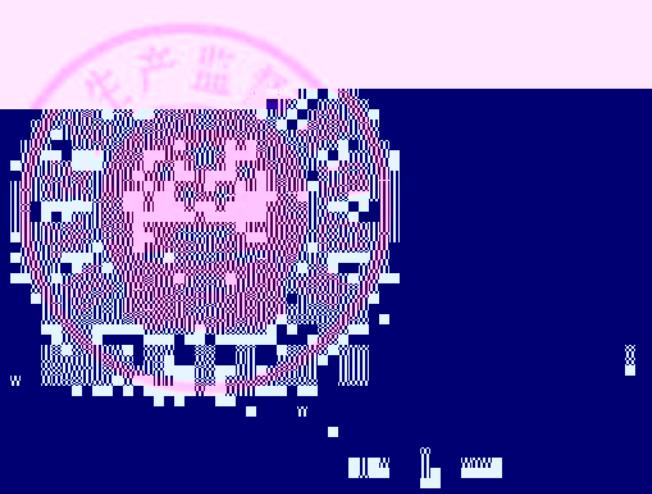
中办机要 B259 号
2017年8月24日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4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

非煤矿山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“十三五”时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现状与形势

（一）“十二五”期间主要成效

- 1.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健全。全国非煤矿山企业普遍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明显改善。
- 2. 安全生产条件显著改善。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逐年增加，采选、冶炼、尾矿库等重点环节安全设施设备水平明显提升。
- 3.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加强。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，监管执法能力显著增强。
- 4. 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。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显著减少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二）“十二五”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认识不足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，安全投入不足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。
- 2. 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。一些企业安全设施设备老化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- 3.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不够。部分地区和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到位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，执法效果不理想。
- 4. 安全生产事故频发。尽管事故总量有所下降，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

二

- 1.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健全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。
- 2. 安全生产条件显著改善。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加强安全设施设备建设，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- 3.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加强。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，加强监管执法力量，严格执法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- 4. 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专栏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“十二五”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

主要指标	2010 年	规划目标	2015 年	实际完成
		百分比		百分比
事故死亡人数	1271	-12.5%	573	-54.9%
非煤矿山数量	75937	-10%	37879	-43.9%
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	1%	100%	90.1%	—
安全避险“六大系统”建成率	1.8%	100%	99.2%	—
露天矿山机械化水平提升率	62.8%	100%	92.7%	—
尾矿库、危库、险库数量	2827	100%	0	-100%

同时，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，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，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，安全投入减少，安全管理弱化。二是矿山数量多、规模小、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，风险防控能力较低。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不高，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，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，“不会管、不敢管、不想管”现象突出。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，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、诚信度不高。

（一）“十二五”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

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;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、强化监管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，为实施关闭破产、资产重组、淘汰落

后产能、促进两化升级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供了支撑。

（三）煤炭行业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

2016年，全国共退出产能9269万吨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（四）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取得积极进展

2016年，全国共完成兼并重组项目1000余项，涉及产能10亿吨左右。

（五）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取得初步成效

2016年，全国共建成绿色矿山1000处，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。

（六）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

2016年，全国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00个，智能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七）煤炭行业安全水平得到提升

2016年，全国共发生涉煤事故1000余起，死亡1000余人，同比分别下降20%和25%。

（八）煤炭行业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

2016年，全国共完成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项目1000余项，涉及产能10亿吨左右。

（九）煤炭行业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

2016年，全国共退出产能9269万吨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（十）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取得积极进展

2016年，全国共完成兼并重组项目1000余项，涉及产能10亿吨左右。

（十一）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取得初步成效

2016年，全国共建成绿色矿山1000处，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。

（十二）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

2016年，全国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00个，智能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十三）煤炭行业安全水平得到提升

学习贯彻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

意见指出，必须把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中之重，以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为动力，“强化法治建设”，实施科学监管，提升社会组织保障和公众参与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整体水平，持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、稳定、可持续的矿业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矿山安全保障。

预防为主，源头管控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。

问题导向，精准施策。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，精准施策、精准发力，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规划目标

到2020年，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，安全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；淘汰关闭矿山产能，矿山企业规模化、机械化、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普遍增强；采空区安全隐患基本消除，尾矿库安全度汛能力显著提高，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

1.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到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执法，严肃问责，对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实行提级调查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因严重违法违规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要依法从重处罚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，要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，直至停产停业整顿；对整改逾期未完成的，要依法予以关闭。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影响恶劣的，要依法依规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从重处罚。

深入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、改善设施、作业环境标准化。鼓励企业推行健康、安全、环境一体化管理体系。充分运用三维扫描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

（二）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

企业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，

定期组织对风险点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，

实施分级管理，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，

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，对工作消极懈怠、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，及时约谈通报。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督导力度，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、政府的领导责任。

强化与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、矿权设置、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后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关系。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，努力消

除“以采代排”“边采边排”等现象。截至目前，修订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，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强制性安全标准整合精简工作，组织对标龄⁸年以上的标准进行评估修订，加快推进百项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2.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

省、市、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执法手册和行政执法流程图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

二三 153

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检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

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

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

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（六）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

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（七）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

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（八）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

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，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激励约束管理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。

二三 153

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。

着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

三都水族自治县与矿山企业互联互通的
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

11. 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 | [Print](#)

1. **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tudy?**

www.ijerph.org

ルツバ ハヅチ クモ沼珪藻

情况，建立一库一册档案。推动地方政府

业采取有效方式提等改造一批、闭库治理一批、尾矿综合利用一批、搬迁下游居民一批，切实提高“头顶库”的安全保障能力。

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工程。对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地下矿山，必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、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。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，必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。乘载人数超过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，“钢丝绳”和提升系统检测报告必须报送安全监管部门。采场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，必须配备超前探测放炮设备。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、堆置高度200米以上

全闭锁齐全有效，严防坠罐跑车事故。严格落实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，及时有效治理采空区，严防冒顶坍塌事故。严格执行分台阶分层开采、机械锚装，加强边坡监测，严防边坡垮塌事故。严格尾矿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，强化排洪设施、监测设备管理，严防溃坝事故。完善井控管理制度，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，严

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，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。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，完善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机制，统一风险分级标准；强化风险辨识，绘制安全风险等级图，并明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各类风险的监管内容和责任。完善“微信助力矿山安全”客户端，深化专用微信群业务融合。

(四)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程规范和标准，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3. 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

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，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、考核、转岗等机制，着力构建专业化、区域化、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，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。建设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，定期

(二) 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。

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，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，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。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，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。

(三) 加强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

健全完善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，加强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建立完善预防事故的长效机制，严格对事故执行追责的刚性制度，对造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